

「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施行宣導資料

壹、前言

現行「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係考試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4 條規定，於民國 76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 79 年至 90 年間計有 6 次及 9 次修正發布在案，目前計設有 60 個職系。另現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併同上開一覽表簡稱兩表），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於 76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並於 79 年至 90 年間經 5 次修正發布在案。茲因近年來社會環境急遽變遷，分工日見細密，專才專業已為時勢所趨；政府機關亦因業務發展結果，愈需專業化，爰迭有反映現行職系區分過於粗疏，既不符實際，亦不敷適用，並連帶導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設置與考試科目之訂定，難以配合部分機關業務推展需要。故為落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所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以應政府機關業務發展需要及專業分工日益精細之現代化趨勢，銓敘部爰於 90 年 3 月組成專案小組，就職組暨職系相關問題作澈底檢討改進，就現行職系內容通盤檢討研究，並邀請各有關機關、民間專業團體及學者專家舉行 11 場次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以為法規修正之參考，嗣擬具各該法規修正草案後，亦經多次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後，始報經考試院於 93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將現行 60 個職系、31 個職組，修正為 95 個職系、43 個職組（詳如附表 1、2），另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於 93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且因此次職組、職系之設置、職系調任規定均作大幅度修正，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能有充分時間

瞭解職組、職系之修正情形，並就其職系調任資格之改變加以因應，爰均定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有關上開各項法規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機關如有需要，請自行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之「法規司」業務內於「下載專區」項下，按下拉式選單點選「950116 職系修正施行作業」內之各該資料下載參考。

貳、職系說明書及兩表修正施行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 (一) 銓敘部主管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等 2 項法規應配合修正，已由銓敘部研修中。
- (二) 各主管機關如有應配合研修之法規，請自行依照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儘速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前完成修正。

二、配合辦理調整職系等事宜

(一) 各機關現已歸系有案職務應否調整職系

關於各機關現已歸系有案職務應否調整職系，茲依職系修正情形分類說明如下：

1、必須調整職系之職務

各機關現已歸入新聞編譯、攝影放映、圖書博物管理、文教行政、會計審計、衛生環保行政、畜牧獸醫、檢驗、醫事技術、天文氣象及衛生環保技術等 11 個職系之職務，因職系說明書修正後，各該職系名稱均已變更，必須辦理調整職系。

2、應檢討是否調整職系之職務

各機關現已歸入一般民政、社會行政、司法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農業技術、土木工程、電子

工程、工業工程及交通技術等 10 個職系之職務，因職系說明書修正後，各該職系修正細分，且原職系名稱仍予保留，因此，應配合檢討是否辦理調整職系。又各機關現已歸系有案職務，其工作內容屬新增之消費者保護及生物技術等 2 職系之內涵者，或屬其他職系修正後或細分後之職系之內涵者（按：本次職系說明書修正，有部分職系之某一子項內容整項移列其他職系者，如（1）原新聞編譯職系之「公共關係」子項內容移列一般行政職系。（2）原文教行政職系之「教養感化」子項內容移列社會行政職系修正細分後之社會工作職系等。另部分職系僅其中某些子項內之部分工作內容移列其他職系者，如（1）原一般行政職系「文書處理」子項內之「檔案及資料管理」移列原圖書博物管理職系修正細分後之檔案管理職系。（2）原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子項內之「國民住宅」移列經建行政職系等），亦須檢討是否辦理調整歸入各該職系。

3、僅須修訂職務說明書之職務

非屬前二項情形，其因職系工作內容變更，致現已歸系有案職務之工作項目變更者，職務所在機關仍應重新填寫職務說明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

4、須變更職系代號之職務

本次職系說明書修正，部分職系名稱雖未修正，惟其所置職組業已變更，致職系代號因此變更者，計有法制、僑務行政、地政、政風、交通行政、水產技術、醫學工程、航空駕駛及船舶駕駛等 9 個職系，請各機關於 95 年 1 月 16 日當日，逕將歸上開職系且經

銓敘部核備有案之職務歸系表中之職系代號予以變更，無需再送銓敘部核備。另安全保防及工業工程職系代號於本次職系說明書修正後亦經變更；惟因該 2 職系此次分別修正細分為安全保防及情報行政、工業工程及工業安全等 2 職系，因此，請各機關先行檢討原歸入該 2 職系有案之職務是否辦理調整職系，如於 95 年 1 月 16 日未改歸列情報行政及工業安全職系者，再請變更職務歸系表中之職系代號。又上開職系代號變更之職務，如工作內容亦經變更者，仍應重新填寫職務說明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

5、醫事相關職系職務應否調整職系

各機關醫事相關職系職務於本次職系說明書修正，職系經刪除或修正調整或細分為其他職系者，除現職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任用者，毋庸辦理調整職系，現職人員並以原職系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俟現職人員出缺後，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決定是否調整歸入其他適當職系，或註銷其歸系，且不得再新進非各該職系之現職人員外，其餘職務均應依現職人員所具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職系任用資格，辦理調整職系，原歸經修正刪除之醫療、牙醫及護理助產等三職系者，並得檢討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

以上因 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修正施行受影響之職務數，如未計列職務說明書及職系代號須修正之職務，約有 104,468 個，詳如附表 3。

(二) 調整職系作業

1、填寫相關書表

各機關辦理現已歸系有案職務調整職系，應參據 95 年 1 月 16 日之機關業務職掌事項及新修正之職系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檢討歸入適當之職系，並依職務歸系辦法、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規定，製作職務歸系表、職務歸系註銷表及職務說明書等表件，循程序報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核備。

2、依職系修正情形及現職人員資格調整職務職系

須調整職系之職務於 95 年 1 月 16 日有現職人員者，辦理調整職系時，除依機關業務職掌事項及新修正之職系說明書檢討調整外，應同時考量依現職人員所具職系任用資格歸入適當之職系，如依機關業務職掌無法歸入現職人員得調任之職系，為免現職人員因未具新職系之任用資格而無法辦理動態送審，倘經機關來文敘明理由，銓敘部同意暫准歸入該職務原職系修正後之新職系；惟現職人員離職後，即應依機關業務職掌檢討重新調整職系。

3、報送方式

本次調整職系作業，原則上採網路報送方式辦理，惟因須配合建置資訊作業系統，因此，銓敘部將俟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完成後，另行規定細部辦理方式。又如網路報送資訊作業系統未能於本次重新歸系作業預訂辦理時程前完成，則請各機關仍循往例之報送方式辦理。

(三) 辦理時程

為使各機關得預為規劃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之人員任免遷調作業，本次職系說明書修正之調整職系作業宜提前辦理，因此，請各機關儘量配合附表 4 時程將調整職系案送銓敘部辦理核備，各機關配合辦理情

形，並將由主管機關列入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予以評分。

三、配合辦理現職人員動態送審

(一) 依實際需要填發派令

各機關現職人員所占職務於 95 年 1 月 16 日如僅係配合本次職系說明書修正，辦理調整為原職系修正後之職系，或調整為現職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或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以調任之職系，而其服務機關、職稱、職務編號、官職等及適用法規等均未變更者，得於填報動態清冊函送銓敘部時，另以同一動態清冊發文給清冊內人員，並為救濟教示規定，以資取代派令，毋庸再核發派令。

(二) 動態送審作業

配合本次職系說明書修正施行辦理現已歸系有案職務調整職系後，現職人員之動態送審作業原則上採「由銓敘部主動篩選出調整職系職務置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站上，供各機關填入資料列印清冊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亦以列印清冊及個人銓敘審定函函復機關」之方式辦理，例外各機關認為有特殊性或疑義性之案件（如核發派令案件），得以逐案方式辦理動態登記或送審。至於細部之作業方式，銓敘部將俟資訊程式修改完成後，另行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

(三) 辦理動態送審時機

各機關職務配合本次職系說明書修正辦理調整職系後，現職人員之動態送審案，請儘量俟 94 年考績案及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生效之各項動態送審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辦理。

參、後續職系之適用

有關 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兩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資格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如何適用修正後之職系，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考試及格資格

(一) 冠有職系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又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一覽表附則 3 規定：「本表修正施行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職系及同職組其他職系任用資格，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即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冠有職系之考試及格人員，於本次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後，其考試職系均應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同職組職系適用之，茲進一步就職系修正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 1、職系名稱未修正且仍列原職組者：例如人事行政職系，於修正施行前、後均列普通行政職組，則修正施行前應該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修正施行後普通行政職組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工作及勞工行政等 8 個職系之任用資格。
- 2、職系名稱未修正但移列他職組者：例如法制職系，於修正施行前原列普通行政職組，修正施行後移列法務行政職組，則修正施行前應該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修正施行後法務行政職組之司法行政、矯正及法制等 3 個職系之任用資格。

- 3、職系名稱修正且仍列原職組者：例如新聞編譯職系，此次修正為新聞職系，且修正施行前、後均列文教新聞行政職組，則修正施行前應該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修正施行後文教新聞行政職組之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及新聞等 3 個職系之任用資格。
- 4、職系修正併入他職組之職系者：例如醫事技術職系，修正前列醫事職組，修正後併入衛生技術職組之衛生技術職系，則修正施行前應該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修正施行後衛生技術職組之衛生技術職系之任用資格。
- 5、職系修正細分為同職組 2 以上之職系者：例如經建行政職系，此次修正為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及智慧財產行政等 5 個職系，且修正後各職系均列經建行政職組，則修正施行前應該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修正施行後經建行政職組之經建行政、企業管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及消費者保護等 7 個職系之任用資格。
- 6、職系修正細分為不同職組 2 以上之職系者：例如交通技術職系，此次修正為交通技術及航空管制等 2 個職系，且修正後 2 個職系分列交通技術及航空技術職組，則修正施行前應該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修正施行後交通技術職組交通技術職系及航空技術職組之航空管制與航空駕駛職系之任用資格。
- 7、職系經修正刪除者：醫療、牙醫及護理助產等 3 個職系，此次經修正刪除，為保障各該職系考試及格人員之權益，銓敘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令規定，上開 3 個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因

此，修正施行前應各該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修正施行後衛生技術職系任用資格。

(二) 未冠有職系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

依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 2、3 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按為 76 年 1 月 16 日）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之考試及格類科，以及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適用職系均依該表規定。又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該表內規定之適用職系，均係配合同一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加以修定，因此，修正施行前未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直接依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適用職系。

二、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又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對「現職公務人員」之定義，則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某一職系之現職人員，得調任一覽表中該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另一覽表備註欄有關「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及「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須銓敘審定該職系有案之人員始能適用。因此，95 年 1 月 16 日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除前開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同一職系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職系得適用之修正後職系，於銓敘

審定該職系有案人員均適用外，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於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一覽表中仍列有相同職系名稱者，現職人員亦得適用修正後一覽表備註欄有關「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及「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又銓敘審定醫療職系有案人員，依銓敘部 94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令規定，得單向調任法醫職系。另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一覽表附則 4 規定：「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因此，離職再任人員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調任規定，均與現職人員相同。

以上 95 年 1 月 16 日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詳如附表 5。

三、過渡期間職系之適用

按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公務人員之調任均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辦理，惟由於此次一覽表修正施行後，依前開考試及格資格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適用修正後職系之說明，部分依現行一覽表得調任之職系，於 95 年 1 月 16 日一覽表修正施行後卻不得調任，為保障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及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之權益，是類人員於一覽表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即至 96 年 1 月 15 日止），如要求適用修正前之一覽表規定辦理調任一覽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銓敘部同意從寬辦理。例如依新修正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已不得調任法

制職系，惟 96 年 1 月 15 日以前該職系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仍得適用修正前之一覽表規定辦理調任法制職系職務。

就以上所提本次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有關後續職系之適用相關事項，茲以模擬問答方式補充說明如下：

問題一、某甲應 7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法制職系考試及格，於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曾經銓敘審定法制及一般民政職系有案，則依其上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得調任何職系職務？

答：某甲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得調任之職系如下：

- 一、考試及格之法制職系：得調任一覽表修正施行後法務行政職組之司法行政、矯正及法制職系。96 年 1 月 15 日以前，尚得調任原屬同職組而本次職系名稱未修正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以上各職系於一覽表修正施行後仍屬普通行政職組）、僑務行政（一覽表修正施行後屬外務行政職組）及地政職系（一覽表修正施行後屬地政職組）。
- 二、銓敘審定之法制職系：得調任一覽表修正施行後法務行政職組之司法行政、矯正及法制職系，以及單向調任與法制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政風、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及消費者保護職系。96 年 1 月 15 日以前，尚得調任原屬同職組而本次職系名稱未修正之僑務行政及地政職系。
- 三、銓敘審定之一般民政職系：得調任一覽表修正施行後普通行政職組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

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工作及勞工行政職系，以及調任與一般民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僑務行政職系。96年1月15日以前，尚得調任原屬同職組而本次職系名稱未修正之法制職系。

問題二、某乙應 8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交通技術職系考試及格，於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曾經銓敘審定交通技術及交通行政職系有案，則依其上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得調任何職系職務？

答：某乙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得調任之職系如下：

- 一、考試及格之交通技術職系：得調任一覽表修正施行後交通技術職組之交通技術職系及航空技術職組之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96年1月15日以前，尚得調任原屬同職組而本次職系名稱未修正之船舶駕駛職系（一覽表修正施行後屬船舶駕駛職組）。
- 二、銓敘審定之交通技術職系：得調任一覽表修正施行後交通技術職組之交通技術職系及航空技術職組之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以及單向調任與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及消防技術職系。96年1月15日以前，尚得調任原屬同職組而本次職系名稱未修正之船舶駕駛職系。
- 三、銓敘審定之交通行政職系：得調任一覽表修正施行後交通行政職組之交通行政職系，以及調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經建行政職系及單向調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一般行政職系。96年1月15日以前，尚得調任原屬同職組而本次職系名稱未修正之企業管理職系及單向調任與交通行政職系

視為同一職組之僑務行政職系。

肆、其他須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配合本次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所應辦理之職務調整職系案、現職人員動態送審案，均以 95 年 1 月 16 日為生效日。各機關於此次調整職系案經銓敘部核備後，如仍有辦理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生效之組織編制修正之情形者，請於配合修編辦理相關職務之歸系時，註明生效日期，以資區隔。

伍、結語

本次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是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以來，變動最大的一次，對於公務人員之調任也影響最大，因此，除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加強對一般人員實施宣導外，也希望各人事單位依銓敘部 94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5 號令所頒「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注意事項」，確實辦妥應配合之事項，以期於新規定實施後，機關之人事業務仍得以順利推展，並進而達到職系說明書修正所尋求之任用專才、專業目標。